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志刚	联系方式	151****0888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场地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41 分 49.999 秒，北纬 34 度 48 分 39.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 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81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1) “一图”(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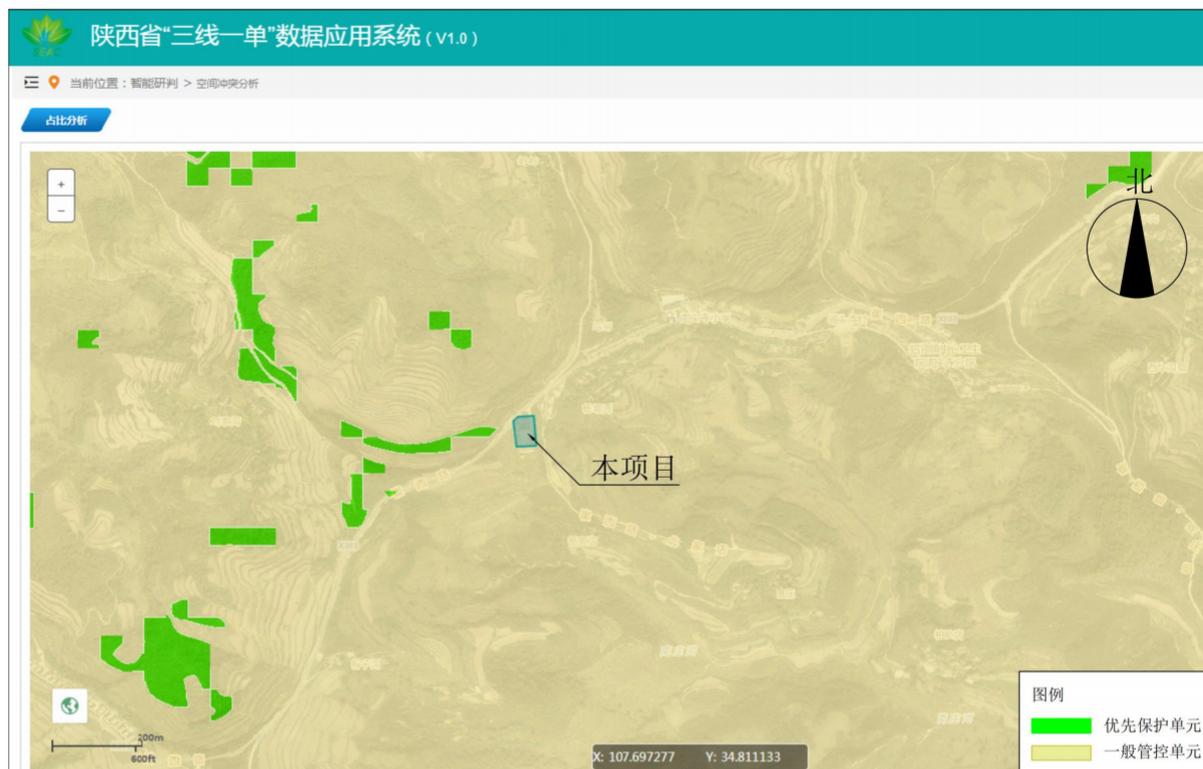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由图 1-1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

## (2) “一表”(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1-1 与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租用原阁头寺村粮站场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粮站已停运多年，招贤镇为盘活土地资源，拟将该场地租赁给本企业作为工业生产用地。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损害项目区主导生态功能；本项

				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法定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项目符合宝鸡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和农用地优化保护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节选与项目有关内容）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2.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5.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中划定的“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p> <p>5.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运营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1.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物质，且不涉及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p>

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2.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 (3) “一说明”

由“一图”“一表”分析结论可知,本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特殊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宝鸡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2.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p>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p> <p>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p>	<p>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下游距柏家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边界最近距离约1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柏家店分散式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p>	符合

	<p>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修建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p> <p>(二) 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和清洗物；</p> <p>(三) 建造畜禽养殖设施；</p> <p>(四) 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p> <p>(五) 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p> <p>(六)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七) 堆放医疗垃圾；</p> <p>(八) 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厂区下游距柏家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边界最近距离约1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柏家店分散式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p>	符合
<p>《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1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三)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p> <p>(四) 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p> <p>(五) 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堆放医疗垃圾；</p> <p>(六) 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p> <p>(七) 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p>	<p>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厂区下游距柏家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边界最近距离约1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柏家店分散式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p>	符合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改变、破坏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p>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p>1.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2.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p>	<p>本项目西北侧分布有国家二级公益林，但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林地，不会对公益林造成影响。</p>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修订版)	<p>第五十八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骨料采用封闭自卸车运输，骨料暂存、装卸均位于封闭骨料棚内，并配套喷雾除尘装置。</p>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对企业运营期噪声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p>	符合
		<p>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源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严禁夜间生产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符合

			2类标准。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清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本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骨料采用封闭自卸车运输。	符合
	第四十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骨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粉料采用气力密闭管道输送；搅拌站设置于封闭搅拌楼内，骨料暂存于封闭式骨料棚内，同时在骨料棚顶部设置1套喷雾除尘装置，上料斗设置于骨料棚内。	符合
《麟游县招贤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足流量、用好增量的要求，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场地内，租赁场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法定自然保护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站已停运多年，场地闲置，招贤镇为盘活土地资源，拟将该场地租赁给本企业作为工业生产用地。	符合
《麟游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麟发〔2023〕12号）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县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以上或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位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39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详见后文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场地内，依据企业提供的土

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3），租赁场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法定自然保护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站已停运多年，场地闲置，招贤镇为盘活土地资源，拟将该场地租赁给本企业作为工业生产用地。

本项目位于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及需要加强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环境脆弱敏感区，因此，本项目范围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下游1km处有一处泉眼，泉水经蓄水池存水、简易过滤净化后作为柏家店居民生活用水，属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与柏家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2。《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2032-2013）对分散式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的要求为“取水口周边30m-50m范围，且不小于30m”，因此，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同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也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柏家店分散式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界南侧为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崔西路，东侧为荒地、村道以及阁头寺村居民1。项目选址便于原料、产品运输，交通便利。企业厂界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源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达标排放，厂界东北侧阁头寺村居民1（2户）噪声预测值达标，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100%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2021 年在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内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关于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麟环函（2021）42 号），2021 年 10 月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通过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商品混凝土  $3.3 \times 10^5 \text{t}$ ，建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1 台搅拌主机、4 个粉料筒仓、1 座半封闭骨料仓及其他辅助、环保设施。以下简称“现有项目”。

目前，由于租赁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及当地规划调整，企业拟重新选址，租赁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闲置场地作为生产场地，实施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将迁建前位于九成宫镇北马坊的混凝土生产项目搬迁至招贤镇阁头寺村新场地，同时新建骨料棚、搅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2500 万元，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text{m}^3$ ，合计约 46 万 t。新厂环保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现有项目停产，同时开始现有项目设备拆除和新厂工程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2.工程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搬迁后厂址位于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内，占地面积  $3814.0 \text{m}^2$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text{m}^3$ （合计约 46 万 t），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新建 1 座 300m <sup>2</sup> 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 钢架结构, 高 18m, 内设 1 台 HZS180 搅拌站 (利旧)、1 台 HZS75 搅拌站, 每天运行 6h。	设备利旧+新购, 搅拌楼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将场地内西侧现有 1 座 80m <sup>2</sup> 砖混结构房屋改造为办公室。	改造
	宿舍	将场地内北侧现有 1 座 144m <sup>2</sup> 砖混结构房屋改造为宿舍。	改造
	检验室	将场地内西侧现有 1 座 32m <sup>2</sup> 砖混结构房屋改造为检验室, 仅用于混凝土性能检验, 不做化学实验。	改造
	地磅	在场地内东侧安装 1 台 100t 地磅, 并利用现有磅房。	设备利旧
	洗车台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台, 用于进出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清洗。	新建
储运工程	骨料棚	新建 1 座封闭式骨料棚, 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面积约 1100m <sup>2</sup> , 高 10m, 骨料堆场设置于棚内, 骨料堆场面积约 700m <sup>2</sup> 。骨料棚内设皮带输送机上料斗, 通过装载机卸料至上料斗。	新建
	粉料仓	紧邻搅拌楼西侧, 设置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 粉料进料和出料均采用气力密闭管道输送。	设备利旧
	皮带输送机	位于骨料棚和搅拌楼之间, 共设 2 套封闭皮带输送机, 用于骨料棚和搅拌楼间骨料的输送。	新建
	厂区道路	进厂道路、厂区内生产和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阁头寺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后期雨水散排出厂外;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新建+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骨料堆场粉尘: 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 同时棚内设置 1 套高压喷雾抑尘系统; ②皮带输送粉尘: 2 条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 ③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④搅拌站粉尘: 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⑤运输扬尘: 进厂道路、厂内道路水泥硬化, 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台, 进出车辆冲洗,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封等。	新建
	废水	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台下方设置 1 座沉淀池 (15m <sup>3</sup> ), 并设 1 台潜水泵,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②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 厂区西侧设置 1 座沉淀池 (70m <sup>3</sup> ), 并设 1 台潜水泵,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和砂石分离工	新建

		序； ③初期雨水：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sup>3</sup> ），雨水自流进入收集池，并设1台潜水泵，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至厂区西侧沉淀池（7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用水和砂石分离用水；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①固定声源：合理布局，搅拌楼设置于厂区中间位置，远离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设置隔声墙板、隔声窗，设备基础减振等； ②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运输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新拌废弃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暂存于骨料棚，继续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骨料棚，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除尘灰人工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积约6m <sup>2</sup> ，委托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拆除工程	现有工程	主要拆除内容为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及基础设施保留，不拆除。	拆除
	本项目	拆除租赁场地内现有1座4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厂房。	拆除

### 3.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m <sup>3</sup> /a（46 万t/a）	C25-C35

### 4.生产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生产设备部分利旧，部分为新购，详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水泥制品制造	搅拌楼	HZS180 搅拌站	生产能力：180m <sup>3</sup> /h	1 台	利旧
		HZS75 搅拌站	生产能力：75m <sup>3</sup> /h	1 台	新购
辅助共用单元	骨料堆场	封闭式钢结构骨料棚	面积：1100m <sup>2</sup>	1 座	新建
		骨料堆场区域	面积：700m <sup>2</sup>	1 处	新建
	粉料暂存	水泥筒仓	储存能力：100t	2 个	利旧
		粉煤灰筒仓	储存能力：100t	2 个	利旧
	车辆冲洗	自动洗车台	/	1 个	新购
		洗车台下方沉淀池	有效容积：15m <sup>3</sup>	1 座	新建
		潜水泵	/	1 台	新购
	称量	地磅	100t	1 个	新购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罐车	有效容量：10m <sup>3</sup>	10 辆	利旧
	骨料转运	装载机	额定载重量：5t	2 台	新购

			皮带输送机	生产能力：200t/h	2台	新购
		固废处置	砂石分离机	生产能力：6t/h	1台	新购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容积：5m <sup>3</sup>	1座	新建
			厂区西侧沉淀池	容积：70m <sup>3</sup>	1座	新建
			板框压滤机	处理能力：2t/h	1台	新购
			泵	/	3台	新购
			初期雨水池	容积：>60.0m <sup>3</sup>	1座	新建
		废气处理系统	筒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3000m <sup>3</sup> /h	4台	新购
			搅拌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5000m <sup>3</sup> /h、10000m <sup>3</sup> /h	2台	新购
			喷雾除尘装置	处理能力：1.0L/m <sup>2</sup>	1台	新购
		检验室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台	利旧
			沸煮箱	FZ-31A	1台	
			维卡仪	/	1台	
			电子天平	/	2台	
			电子秤	/	1台	
			电子分析天平	/	1台	
			负压筛分仪	150型	1台	
			高温炉	SX-4-10	1台	
			砂子筛	/	1台	
			干燥箱	/	1台	
石子筛	/		1台			
压力试验机	/		2台			
电动抗折试验机	/		1台			
恒温养护箱	/	1台				

### 5.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5 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性状及暂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备注
1	原料	石子	240000	块状，骨料棚	2000.0	外购
		砂子	121800	颗粒，骨料棚	1000.0	外购
		水泥	44000	粉末，筒仓	200.0	外购
		粉煤灰	16000	粉末，筒仓	200.0	外购
2	辅料	减水剂	1250	液态，塑料桶	10.0	外购
3	能源	电	2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4		水	39208.5m <sup>3</sup> /a	/	/	自来水管网

(1) 原辅料及燃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

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多呈浅棕色液体，含固量通常为 20%、40%或 60%，密度约 1.07±0.02g/mL，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sub>50</sub>>5000mg/kg，属无毒级。减水剂作用：保障长距离运输与复杂结构浇筑的流动性；低水胶比提升密实度，引气改善抗冻性。

(2)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6 物料平衡分析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1	石子	240000.0	商品混凝土	460000.0
2	砂子	12180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1.3
3	水泥	44000.0	污泥 (干基)	38.7
4	粉煤灰	16000.0		
5	减水剂	1250.0		
6	水	37000.0		
7	合计	460050.0	合计	460050.0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阁头寺村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冲洗用水、水泥罐车洗罐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和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用水。

(1) 用水情况

①混凝土生产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需加入自来水作为拌合介质，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凝土生产配方，每生产 1m<sup>3</sup> 混凝土需加入 185L 自来水，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20 万 m<sup>3</sup>，则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37000m<sup>3</sup>/a。

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建设 1 座自动洗车台，进出厂区的载重运输车辆需要使用自动洗车台冲洗车轮及车身。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含混凝土运输车)的清洗用水定额约为 120 升/辆·次，本项目外购原料及辅料(车辆运输)用量为 42.305 万 t/a，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6.0 万 t，综合单台载重约 20t，则进出厂区车次为 88305 次/a，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597m<sup>3</sup>/a。

③搅拌站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站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均设置水冲洗装置，每班工作结束后清洗一次，单个搅拌站单次冲洗水量为 1m<sup>3</sup>，本项目年工作 150d，共 2 个搅拌站，则搅拌站冲洗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④水泥罐车洗罐用水

水泥罐车每次运输结束后需要对水泥罐内壁、出料口等部位进行清洗，水泥运输

罐车配备 1 个 180L 水箱，用于搅拌筒、出料口等部位清洗，单次清洗水量按 180L 计算。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装载混凝土有效容量为  $10\text{m}^3$ ，年运输量约为 20 万  $\text{m}^3$ ，总运输车次为 20000 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

#### ⑤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骨料棚内设置一套喷雾抑尘装置，用于抑制骨料棚内物料堆放、装卸等粉尘的逸散。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除尘装置用水量为  $1.0\text{L}/\text{m}^2\cdot\text{次}$ ，日喷淋次数为 4 次，骨料棚面积为  $1100\text{m}^2$ ，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

#### ⑥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用水

因超量订购、运输超时、设备故障、配合比失误等原因，会产生新拌废弃混凝土，产生量约为生产量的 0.4%，即 1840t。企业拟采用砂石分离机将混凝土中的废浆和砂石分离，实现废水废渣闭环处理，砂石分离机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t}$  混凝土，则本项目砂石分离用水量为  $368\text{m}^3/\text{a}$ 。

#### ⑦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150d。生活用水定额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行政办公人员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折算后为  $27\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1\text{m}^3/\text{d}$ ， $61.5\text{m}^3/\text{a}$ 。

### （2）排水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后期雨水散排出厂外；混凝土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和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西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雾降尘用水部分进入原料、部分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潜水泵加压送至厂区西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①生产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537.0\text{m}^3/\text{a}$ 、搅拌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text{m}^3/\text{a}$ 、水泥罐车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3240\text{m}^3/\text{a}$ 、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331.0\text{m}^3/\text{a}$ 。本项目洗车台下方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  $15\text{m}^3$ ，

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厂区西侧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70m<sup>3</sup>，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站冲洗和砂石分离。

### ②生活污水

依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sup>3</sup>/d，49.5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可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汇水区域主要为进厂道路、厂区运输道路、生产区地面、骨料棚屋顶，面积约 3500m<sup>2</sup>，办公区为非污染区。一次初期雨水总量按污染区面积与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降水深度取 15mm，则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53.0m<sup>3</sup>。根据企业初步设计资料，骨料棚屋面雨水通过雨水斗、雨水立管收集，地面雨水就近由沿道路设置的雨水收集管收集，最终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经潜水泵加压送至厂区西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项目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60.0m<sup>3</sup>，并设潜水泵 1 台，可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要。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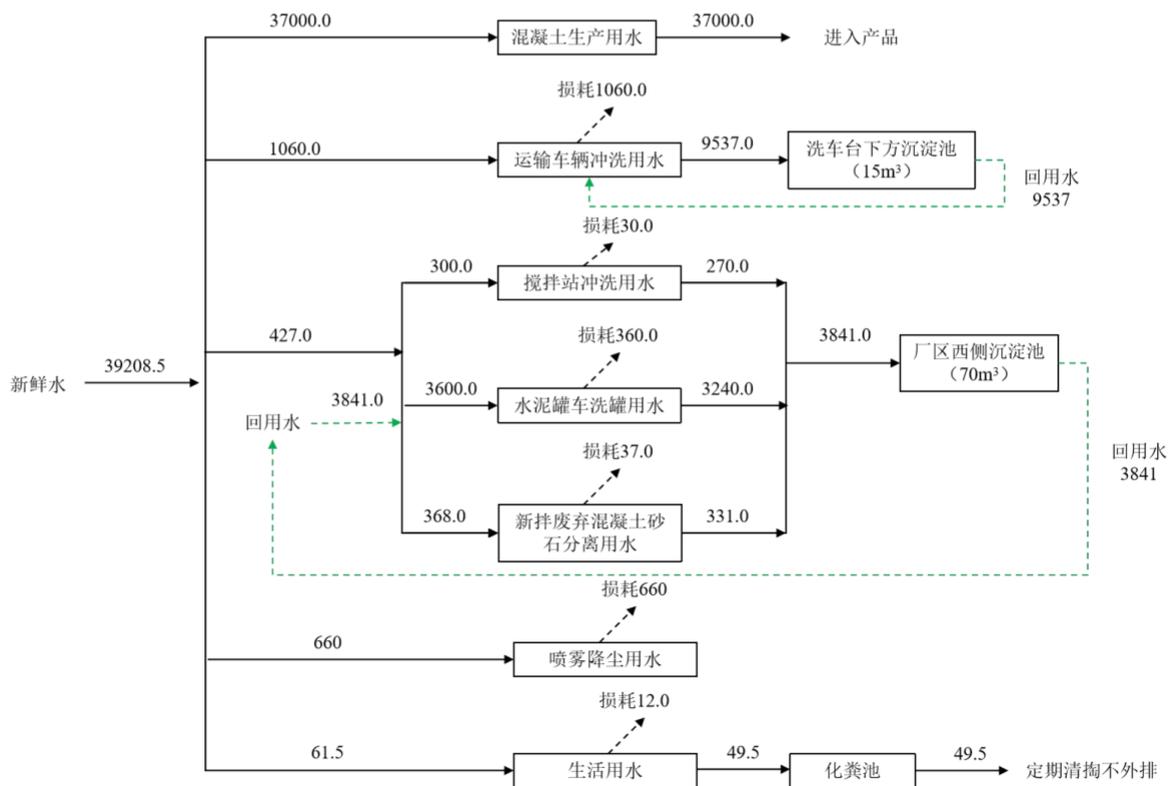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p> <p>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h，其中搅拌站每班运行 6h，年生产 150 天。</p> <p><b>8.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拟租赁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闲置场地作为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3814.0m<sup>2</sup>，主要设置搅拌楼、骨料棚、粉料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间位置，生产区远离敏感点布置，骨料棚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出入口与北侧与崔西路连接。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1) 现有工程</p> <p>现有工程目前正常生产，待本项目环保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停产，同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拆除，主要拆除内容为搅拌站、粉料仓等生产设施，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基础设施保留，交还给北马坊煤矿管理。</p> <p>现有工程拆除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建筑垃圾、扬尘和噪声。</p> <p>(2) 本项目</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地面平整，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地面附着物清理，拆除 1 座 400m<sup>2</sup> 砖混结构厂房，生产区及道路硬化，新建搅拌楼、骨料棚、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台、环保设施等，以及办公室、宿舍和检验室利旧改造。</p> <p>废气：</p> <p>①施工扬尘：主要包括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扬尘，建筑物料堆场扬尘等，主要污染物为 TSP，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多为大动力柴油发动机，将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THC、NO<sub>x</sub>。</p> <p>废水：</p> <p>①施工废水</p> <p>建设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砼养护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石油类、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p>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不设施工生活营地。依托周边旱厕，少量盥洗水用于现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和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所造成，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零星敲打声、车辆装卸声等，多为瞬时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均为间歇性声源，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

**固废：**

根据企业的初步设计资料，本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在场地内全部回填，无弃方产生。施工期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外购骨料、粉料、减水剂等经搅拌站搅拌混合后采用混凝土罐车外运至施工场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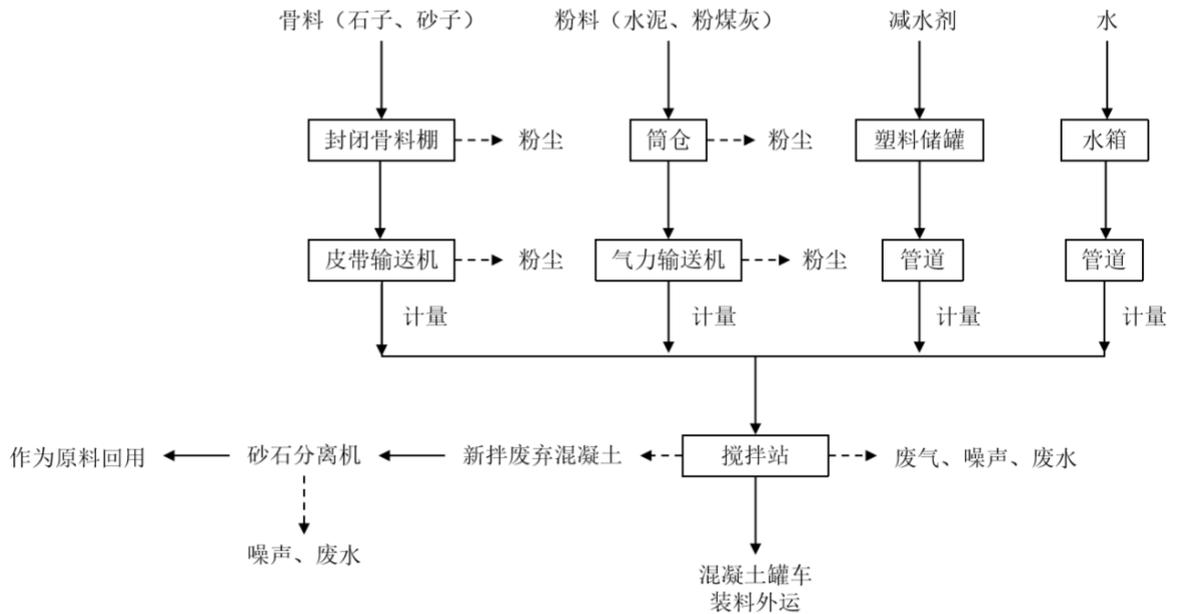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原料输送储存**

本项目原料均在当地市场购买，骨料（石子、砂子）经自卸车公路运输至项目区骨料棚内暂存，粉料（水泥、粉煤灰）经罐车公路运输至项目区，采用气力密闭管道

输送至粉料筒仓暂存，减水剂采用塑料桶暂存，经泵添加至搅拌站塑料储罐暂存，水经泵添加至搅拌站储水箱暂存。

骨料（石子、砂子）：骨料堆场位于封闭式骨料棚内，骨料棚顶部设置 1 套喷雾抑尘装置，骨料棚内设皮带输送机上料斗，采用装载机将骨料转运至上料斗后自动落入皮带输送机，骨料经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骨料贮料斗。

粉料（水泥、粉煤灰）：暂存于粉料筒仓内，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料经气力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粉料贮仓。

产污环节包括骨料堆场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皮带输送机和装载机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2) 物料混合搅拌

输送至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的骨料和粉料，以及减水剂和水，经计量后，按照设定顺序依次投入搅拌站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从出料口落入混凝土罐车，经混凝土罐车外运至施工场地。搅拌站设置于封闭式搅拌楼内，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搅拌站因超量订购、运输超时、设备故障、配合比失误等原因，会产生新拌废弃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暂存于骨料棚，继续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包括搅拌站粉尘、搅拌站噪声、搅拌站冲洗废水、砂石分离废水。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除尘设施会产生除尘灰和废布袋；沉淀池会产生污泥；本项目装载机、运输车辆均在当地修理厂维修，厂内不进行维修，同时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搅拌站生产设备由厂家进行维护、保养，运营期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骨料堆场粉尘	外购骨料卸车、堆放，装载机装载、卸入皮带上料斗等	颗粒物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搅拌站粉尘	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	颗粒物

	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原料、产品等运输	颗粒物、CO、THC、NO <sub>x</sub>
废水	搅拌站冲洗废水	搅拌层和称量层冲洗	SS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台	SS
	水泥罐车洗罐废水	水泥罐车	SS
	砂石分离废水	砂石分离机	SS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站、皮带输送机、除尘设备、砂石分离机、泵类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噪声	原料、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搅拌站	因超量订购、运输超时、设备故障、配合比失误等原因，会产生新拌废弃混凝土	新拌废弃混凝土
	沉淀池	沉淀池	污泥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废布袋
	职工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现有项目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内，目前正常生产，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商品混凝土 3.3×10<sup>5</sup>t，建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1 台搅拌主机、4 个粉料筒仓、1 座半封闭骨料棚及其他辅助、环保设施，现有项目年生产 160d，每天 5h，劳动定员 10 人。待本项目环保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停产，同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拆除。

###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关于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麟环函〔2021〕94 号）	2021 年 10 月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通过验收	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10329MA6XJELF6P001Z，有效期：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工作

###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①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皮带输送粉尘、搅拌站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运输扬尘、骨料堆场粉尘等。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无组织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封闭, 配套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每个粉料筒仓顶部配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共 4 台	无组织
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洒水、清扫, 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台	无组织
骨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 棚内安装 1 套水雾抑尘装置	无组织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 见附件 4,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限值/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1	厂界	颗粒物	0.188-0.289	0.5	达标

由表 2-10 可知, 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②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沉淀池容积为 72m<sup>3</sup>。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③噪声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 主要高噪声源包括搅拌站、除尘器、泵等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车辆。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 见附件 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025.5.16	53.0	65.0	达标
厂界南侧		56.0	65.0	达标
厂界西侧		55.0	65.0	达标
厂界北侧		55.0	65.0	达标

由表 2-11 可知,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④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新拌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除尘设施	除尘灰	297.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布袋	0.32	由厂家进行回收
搅拌站、水泥罐车	新拌废弃混凝土	1314.0	清洗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沉淀池	污泥	65.0	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8.1
废水	悬浮物	0
	COD	0
	氨氮	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297.0
	废布袋	0.32
	新拌废弃混凝土	1314.0
	污泥	6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

备注：本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固废产生量来源于企业提供的实际数据。

###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无环境问题。待本项目环评及其他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现有项目停产，同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拆除，拆除后现有项目将不复存在，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 (2) 本项目租赁场地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场地南侧为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和生物质块，原料为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5-8 厘米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其进厂道

路途经项目租赁区域，车辆运输过程会有少量物料泄漏到地面。由于租赁场地内部道路未水泥硬化，未设置雨水收集设施，下雨期间，雨水携带地面泄漏物料在地面漫流，造成污染雨水散排出厂外。

整改措施：本项目工程建设时，厂区采取水泥硬化，同时设置雨水导排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排。与此同时，与相邻企业进行沟通交流，物料运输时必须采取封闭措施，严禁物料沿路散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麟游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常规污染物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规污染物达标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5	60	2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	40	32.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sup>3</sup>	1.3	4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sup>3</sup>	144	160	9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9	70	7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2	35	63.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麟游县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本次环评引用《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颗粒物（TSP）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南侧，与本项目共用厂界，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5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情况见表 3-2，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100m	0.135~0.140	0.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区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麟游县境内，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县北河，属于漆水河一级支流。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距离项目较近的漆水河国控断面质量数据。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情况**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指标年均值（mg/L）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漆水河	Ⅲ类	8.3	10.5	2.1	1.4	0.32	8.8	0.092	0.36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Ⅲ类	6-9	5.0	6.0	4.0	1.0	2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漆水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阁头寺村居民 1（2 户/4 人），位于项目厂界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10m。本次环评委托监测公司对阁头寺村居民 1 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1 天，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22	阁头寺村居民 1（2 户/4 人）	44	/	60	/

由表 3-4 可知，阁头寺村居民 1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租赁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闲置场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经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行期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和学校。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3-5，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阁头寺村居民 1（2 户/4 人）	东北	10.0
2	阁头寺村居民 2（7 户/20 人）	东北	124.0
3	阁头寺村居民 3（12 户/30 人）	东北	200.0
4	阁头寺小学（40 人）	东北	400.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阁头寺村村居 1（2 户/4 人），位于项目厂界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10m。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3-6，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阁头寺村居民 1（2 户/4 人）	东北	10.0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标准名称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内,属于乡村地区,该区域未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厂界南侧现状为工业企业,属于工业活动较多情形,因此项目厂界外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7。

表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现有项目拆除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待本项目环评及其他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现有项目停产，同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拆除。主要拆除内容为搅拌站、粉料仓等生产设施，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基础设施保留，交还给北马坊煤矿管理。现有工程拆除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建筑垃圾、扬尘和噪声。

参照原环保部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企业在对现有项目实施拆除前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同时对拆除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进行防控，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确保符合环保要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施工扬尘

现有项目拆除工程易产生扬尘的拆除工序，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粉状物料堆放过程采取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采取密闭运输。

#### （2）固体废物

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旧设备中可以继续使用的搬迁至本项目厂区，不能使用的外售处理；建筑垃圾、剩余物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严禁随意倾倒，确保固体废物 100%合理处置。

#### （3）施工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操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 2.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须严格执行“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施工过程中土方应合理堆放，裸露土地及堆放土方应覆盖防尘网；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进行防尘覆盖；施工场地进出车辆应进行冲洗，减少车辆行驶带起的扬尘，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全程密闭。

#### （2）施工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规范操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场地无弃土产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及时清运，其中可再生利用的部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清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4) 施工废水

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地面较平整，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会进行基础开挖，导致原有地面遭到破坏，破坏后裸露的地面遇雨水冲刷，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但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建设单位经合理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减少破土面积及扰动时间，可降低水土流失量，减少施工期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

## 1. 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设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	骨料堆场粉尘	外购骨料卸车、堆放，装载机装载、卸入皮带上料斗等	颗粒物	345.6
2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7.2
3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7.2
4	搅拌站粉尘	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	颗粒物	59.8
5	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原料、产品等运输	颗粒物、	7.4
			CO、THC、NO <sub>x</sub>	少量

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

#### ① 骨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外购骨料堆场设置在厂区南侧封闭骨料棚内，骨料堆场粉尘主要包括外购骨料卸车、堆放以及装载机装载、卸入皮带上料斗等产生的粉尘。骨料堆场粉尘产排量采用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提供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公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外购骨料 36.18 万 t/a，骨料总的装卸量为 72.36 万 t/a，年平均物料运载车次为 3618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外购骨料采用自卸车运输，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2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陕西省为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为骨料（砂子和石子，属于石灰石产品），取 0.0017；

E<sub>f</sub>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石灰石产品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骨料堆存区域面积 700m<sup>2</sup>。

骨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2。

表 4-2 骨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参数	Nc	D	a	b	(a/b)	Ef	S	颗粒物产生量 P (t/a)
骨料堆场粉尘	36180	20	0.0008	0.0017	0.47	3.6062	700	345.6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骨料堆场设高压喷雾抑尘系统，并对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取值 94%；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骨料堆场全封闭，但留设车辆

进出口，粉尘控制效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保守取值60%。

骨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4-3。

表4-3 骨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参数	颗粒物产生量 P (t/a)	C <sub>m</sub>	T <sub>m</sub>	颗粒物排放量 U <sub>c</sub> (t/a)
骨料堆场粉尘	345.6	0.94	0.6	8.3

②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搅拌楼和骨料棚之间建设2条封闭皮带输送机，用于骨料输送，皮带输送机上料斗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皮带输送机终点落料点位于封闭搅拌楼内骨料贮料斗上方，皮带输送机起点和终点之间无转运点和落料点，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2kg/t（搬运料），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年转运骨料36.18万t。皮带输送粉尘产生情况见表4-4。

表4-4 皮带输送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转运量 (t/a)	产污系数 (kg/t-转运量)	颗粒物产生量 (t/a)
皮带输送粉尘	361800	0.02	7.2

③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2个100t水泥筒仓，2个100t粉煤灰筒仓，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外购粉料经罐车运输进场后，通过气力密闭管道输送至粉料筒仓贮仓，由于气力输送系统封闭，正常状态下不会排尘，但粉料卸料进入筒仓时，筒仓必须排气，让粉料进入筒仓时置换的空气逸出，会产生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粉料贮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卸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料6万t，即卸料量为6万t/a。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卸料量 (t/a)	产污系数 kg/t (卸料量)	颗粒物产生量 (t/a)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60000	0.12	7.2

④搅拌站粉尘

本项目新建 1 座 300m<sup>2</sup>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内设 1 台 HZS180 搅拌站（利旧）、1 台 HZS75 搅拌站，每天运行 6h。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由于骨料和粉料进料及搅拌会产生粉尘。两个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各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搅拌站粉尘产生量采用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搅拌站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46 万 t）。搅拌站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搅拌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能（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颗粒物产生量（t/a）
搅拌站粉尘	460000	0.13	59.8

⑤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车辆行驶会产生运输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量，kg/km·辆；

V—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厂区外为崔西路，本次道路扬尘主要考虑厂内道路和进场道路运输，原料、产品平均运输距离按 100m 计。本项厂内道路和进场道路为混凝土路面，平均运输速度取 2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取中等路面清洁程度 0.3kg/m<sup>2</sup>，汽车平均载重量按 20t 计，经计算，汽车行驶时的扬尘量为 0.839kg/km·辆。本项目原料、产品进出厂年总运输车次约 88305 次。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7。

表 4-7 运输扬尘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原料、产品运输量 t/a	汽车平均载重（t）	进出厂车次（次/a）	扬尘量（kg/km·辆）	运输距离（km）	运输扬尘产生量（t/a）
-----	--------------	-----------	------------	--------------	----------	--------------

运输扬尘	883050	20	88305.0	0.839	0.1	7.4
------	--------	----	---------	-------	-----	-----

本项目柴油载重汽车、装载机尾气污染物包括 CO、THC、NO<sub>x</sub>，尾气与车辆状况、型号、运输距离等有直接关系，呈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骨料堆场粉尘	外购骨料卸车、堆放，装载机装载、卸入皮带上料斗等	颗粒物	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同时棚内设置 1 套高压喷雾抑尘系统	/	97.6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2 条封闭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	/	90.0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4 个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套	4×3000	99.0
搅拌站粉尘	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	颗粒物	2 个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各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套	5000、10000	99.0
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原料、产品等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进厂道路、厂内道路水泥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台，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封等	/	78.0
	原料、产品等车辆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CO、THC、NO <sub>x</sub>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同时在骨料棚内设置 1 套高压喷雾抑尘系统，皮带上料斗也设置于骨料棚内；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封闭；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站设置于封闭式搅拌楼内，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配套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厂道路、厂内道路水泥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自动洗车台，进出车辆冲洗，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封等措施；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原料、产品、工艺、平面布置以及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基本相同。依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实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通过类比，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也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颗粒物防治措施可行。

###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设施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	骨料堆场粉尘	外购骨料卸车、堆放，装载机装载、卸入皮带上料斗等	颗粒物	8.3	无组织
2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0.72	无组织
3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0.072	无组织
4	搅拌站粉尘	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	颗粒物	0.6	无组织
5	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	原料、产品等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63	无组织
		原料、产品等车辆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CO、THC、NO <sub>x</sub>	少量	无组织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骨料输送储存粉尘采取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料仓经仓

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混合搅拌工序设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去除效率按照 0%考虑，非正常排放可通过在线立即检修，检修期间需停产，应急排放时间按 0.5h 计算，按年发生 1 次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	措施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	33.2	防范措施：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粉尘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应急措施：当出现非正常情况排放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检查、维修，直到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方可生产。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	3.6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满足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废气污染源经收集处理后，经类比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实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 (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537.0m<sup>3</sup>/a、搅拌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m<sup>3</sup>/a、水泥罐车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3240.0m<sup>3</sup>/a、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331.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3.0m<sup>3</sup>/次，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9537.0	220.0	2.1
	搅拌站冲洗废水	SS	270.0	10000.0	2.7
	水泥罐车洗罐废水	SS	3240.0	10000.0	32.4
	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	SS	331.0	15000.0	5.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53.0m <sup>3</sup> /次	300.0	0.02t/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49.5	460	0.023
		BOD <sub>5</sub>		230	0.011
		NH <sub>3</sub> -N		22	0.001
		总磷		5	0.0002
		总氮		71	0.004

### (2) 废水治理设施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车台下方设置 1 座沉淀池 (15m <sup>3</sup> )，并设 1 台潜水泵，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搅拌站冲洗废水	SS	厂区西侧设置 1 座沉淀池 (70m <sup>3</sup> )，并设 1 台潜水泵，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和砂石分离工序
	水泥罐车洗罐废水	SS	
	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sup>3</sup> ），雨水自流进入收集池，并设 1 台潜水泵，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至厂区西侧沉淀池（7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用水和砂石分离用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等	经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泥沙），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洗车、设备冲洗和砂石分离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 （5）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设备冲洗和砂石分离工序，洗车、设备冲洗和砂石分离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依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以上废水可完全回用于洗车、设备冲洗和砂石分离工序，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较为成熟且应用广泛，同时类比现有项目废水处置措施，现有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该措施已经稳定运行多年，未出现废水外排情况。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用水和砂石分离，措施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主要包括搅拌站、搅拌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喷雾除尘装置主机，室外固定声源主要为筒仓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初期雨水潜水泵、厂区西侧沉淀池潜水泵、洗车台下方沉淀池潜水泵等。本项目原料、产品等运输均采用 20t 载重汽车，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距重型运输车 5m 处声压级为 90B(A)。

本项目室内、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搅拌楼	HZS180 搅拌站	1	100	搅拌楼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远离敏感点，设备室内布置，搅拌楼内设置隔声墙板、隔声窗，设备基础减振	21	55	8	2	85	6h	25	60	1
2		HZS75 搅拌站	1	100		27	55	8	2	85	6h	25	60	1
3		除尘设备风机	1	90		21	55	8	2	75	6h	25	50	1
4		除尘设备风机	1	90		27	55	8	2	75	6h	25	50	1
5	骨料棚	喷雾抑尘设备主机	1	90	设备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	5	20	1	2	78	间歇	15	63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筒仓除尘风机	17	64	18	95	选用低噪声脉冲阀，在脉冲阀排气口安装专用消声器	2h
2	筒仓除尘风机	14	62	18	95		2h
3	筒仓除尘风机	12	57	18	95		2h
4	筒仓除尘风机	13	53	18	95		2h
5	砂石分离机	5	38	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间隔声	间歇运行
6	板框压滤机	10	45	2	85		间歇运行
7	初期雨水潜水泵	43	65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软管连接	间歇运行
8	厂区西侧沉淀池潜水泵	5	48	1	85		间歇运行
9	洗车台下方沉淀池潜水泵	41	77	1	85		间歇运行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本项目噪声源强来源于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噪声资料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一览表。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搅拌楼设置于厂区中间位置，远离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 ②搅拌站及配套除尘器布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设置隔声墙板、隔声窗，设备基础减振。
- ③室外筒仓除尘风机选用低噪声脉冲阀，在脉冲阀排气口安装专用消声器；室外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间隔声措施；室外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软管连接措施。
- ④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点以及厂区内运输时，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运输等措施，并在途经的各村庄敏感点路口设置限速、禁止鸣笛、限时段的标志牌。
- ⑤厂界四周设置围墙。

## (2)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阁头寺村居民 1 (2 户/4 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0m，距离搅拌楼最近距离为 36m。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分析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和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值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首先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照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2} + \frac{4}{R} \right) \quad (4-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次室外噪声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计算公式见（4-5）。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4-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然后按式（4-6）计算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  $r$  处产生的 A 声级，dB；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计算时间，s。

然后按式（4-7）计算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quad (4-7)$$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达标情况见表 4-16，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值达标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dB(A)	夜间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5	不生产	60	不生产	达标
2	南侧厂界	44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58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2		60		达标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阁头寺村村民 1 (2 户)	44	不生产	46	不生产	48	不生产	60	不生产	达标

由表 4-16 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由表 4-17 可知，阁头寺村村民 1（2 户）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将使厂区、崔西路等道路的车流量增加，交通噪声会对厂区附近敏感点、道路沿线的村庄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运输车辆不连续，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按照室外点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运输车辆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交通运输线路	声源	声压级/dB(A)	噪声衰减距离及预测值					
			10m	50m	100m	158m	200m	282m
厂区道路、崔西路等	产品、原料运输车辆	90（距声源 5m 处）	84	70	64	60	58	55

由表 4-18 可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的瞬间噪声影响较大，昼间在道路两侧 158m 处可达标，本项目夜间不运输。根据现场调查，运输道路两侧居民房屋大多数沿路布局，因此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的瞬间噪声影响较大。为此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禁

止鸣笛、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运输等措施，并在途经的各村庄路口设置限速、禁止鸣笛、限时段的标志，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减少扰民现象的发生。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应根据 GB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本项目厂界东北侧距离敏感点较近，夜间不生产，为确保敏感点噪声达标，要求企业每 2 个月开展一次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同步开展敏感点噪声监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2 个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阁头寺村村民 1（2 户）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2 个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1.2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项目南侧紧邻其他排污单位，不布设监测点。

#### 4.固体废物

#####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新拌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污泥、除尘灰、除尘布袋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生产线	沉淀池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	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名称	新拌废弃混凝土	沉淀池污泥	除尘灰	除尘布袋	生活垃圾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代码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99-S17	SW07 污泥 900-099-S07	SW17 可再 生类废物 900-099-S17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9-S59	/
主要有毒有害物 质名称	/	/	/	/	/
物理性状	半固态	半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	/
产生量 (t/a)	1840	129.3	416.0	0.45	0.99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过程：

##### ①新拌废弃混凝土

本项目搅拌站因超量订购、运输超时、设备故障、配合比失误等原因，会产生新拌废弃混凝土，产生量约为混凝土生产规模的 0.4%，即 1840t/a。新拌废弃混凝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暂存于骨料棚，继续用于生产。

#####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污泥，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核算，干污泥产生量为 38.7t/a，本项目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 70%，则湿污泥产生量为 129.3t/a，暂存于骨料棚，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 ③除尘灰

本项目粉尘采取封闭、喷雾除尘和布袋除尘等措施，粉尘主要被建筑物围挡落入骨料仓、搅拌楼以及除尘布袋内，依据废气源强核算内容，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16.0t/a，经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 ④除尘布袋

本项目共设置 6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 1 次/半年，更换产生量为 0.45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更换后的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sup>2</sup>，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150d，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9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新拌废弃混凝土	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后暂存于骨料棚,继续用于生产	自行利用	1840
沉淀池污泥	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后暂存于骨料棚,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利用	129.3
除尘灰	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自行利用	416.0
除尘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6m <sup>2</sup>	委托处置	0.45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处置	0.99

**固废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企业拟在骨料棚内设置 1 间 6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6t，一般固废贮存间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区间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区域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报告内容要求：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商品混凝土加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生产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 **(3) 防控措施**

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采取水泥硬化+涂刷防渗材料，生产区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 **(4)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物质，且不涉及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骨料棚内，同时棚内设置1套高压喷雾抑尘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封闭，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进厂道路、厂内道路水泥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1座自动洗车台，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封等	
地表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车台下方设置1座沉淀池（15m <sup>3</sup> ），并设1台潜水泵，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搅拌站冲洗废水	SS	厂区西侧设置1座沉淀池（70m <sup>3</sup> ），并设1台潜水泵，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和砂石分离工序	
	水泥罐车洗罐废水	SS		
	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sup>3</sup> ），雨水自流进入收集池，并设1台潜水泵，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至厂区西侧沉淀池（7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冲洗用水和砂石分离用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等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除尘风机、泵、运输车辆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搅拌楼设置于厂区中间位置，远离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设备室内布置，设置隔声墙板、隔声窗，设备基础减振，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运输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拌废弃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暂存于骨料棚，继续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后暂存于骨料棚，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除尘灰人工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积约6m <sup>2</sup> ，委托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采取水泥硬化+涂刷防渗材料，生产区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物质，且不涉及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加强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颗粒物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1t/a	/	/	11.3t/a	8.1t/a	11.3t/a	+3.2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悬浮物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新拌废弃混凝土	1314t/a	/	/	1840t/a	1314t/a	1840t/a	+526t/a
	沉淀池污泥 (含水)	65t/a	/	/	129t/a	65t/a	129t/a	+64t/a
	除尘灰	297t/a	/	/	416t/a	297t/a	416t/a	+119t/a
	除尘布袋	0.32t/a	/	/	0.45t/a	0.32t/a	0.45t/a	+0.1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t/a	/	/	0.99t/a	0.70t/a	0.99t/a	+0.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相关规定：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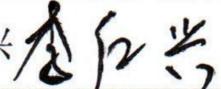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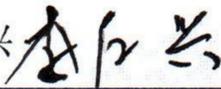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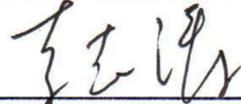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39个涉气重点行业中的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依据《麟游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麟发〔2023〕12号），项目建成后需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1 本企业与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	/	/	/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电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sup>3</sup>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无锅炉和热风炉，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经收集后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 2.骨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粉料采用气力密闭管道输送；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站设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新建 1 座封闭式骨料棚，同时在骨料棚内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皮带上料斗设置于骨料棚内。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项目建成后，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以下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本项目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及时办理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符合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1、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将按照要求执行：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将按照要求执行：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a236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MA6XJELF6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红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红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红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8FM4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涛	20220503561000000037	BH0332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涛	全本	BH03323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98FM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志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61000000037，信用编号BH0332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志涛（信用编号BH0332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8FM4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钧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北金色花园小区  
16幢7层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1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袁志涛

证件号码：6125 [REDACTED] 0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610000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2059869065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袁志涛

身份证号:6125\*\*\*\*\*101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6660964 个人编号:61030240310287

现缴费单位名称: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9	201901-201912	3340.8	陕西大盛川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0	202001-202007	1948.8	陕西大盛川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3	2020	202008-202012	1392	宝鸡市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4	2021	202101-202112	3486.72	宝鸡市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5	2022	202201-202211	3454.88	宝鸡市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6	2022	202212-202212	314.08	陕西大盛川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7	2023	202301-202308	2764.16	陕西大盛川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8	2023	202309-202312	1382.08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9	2024	202401-202412	4408.59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0	2025	202501-202511	4092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12-05 11:54:45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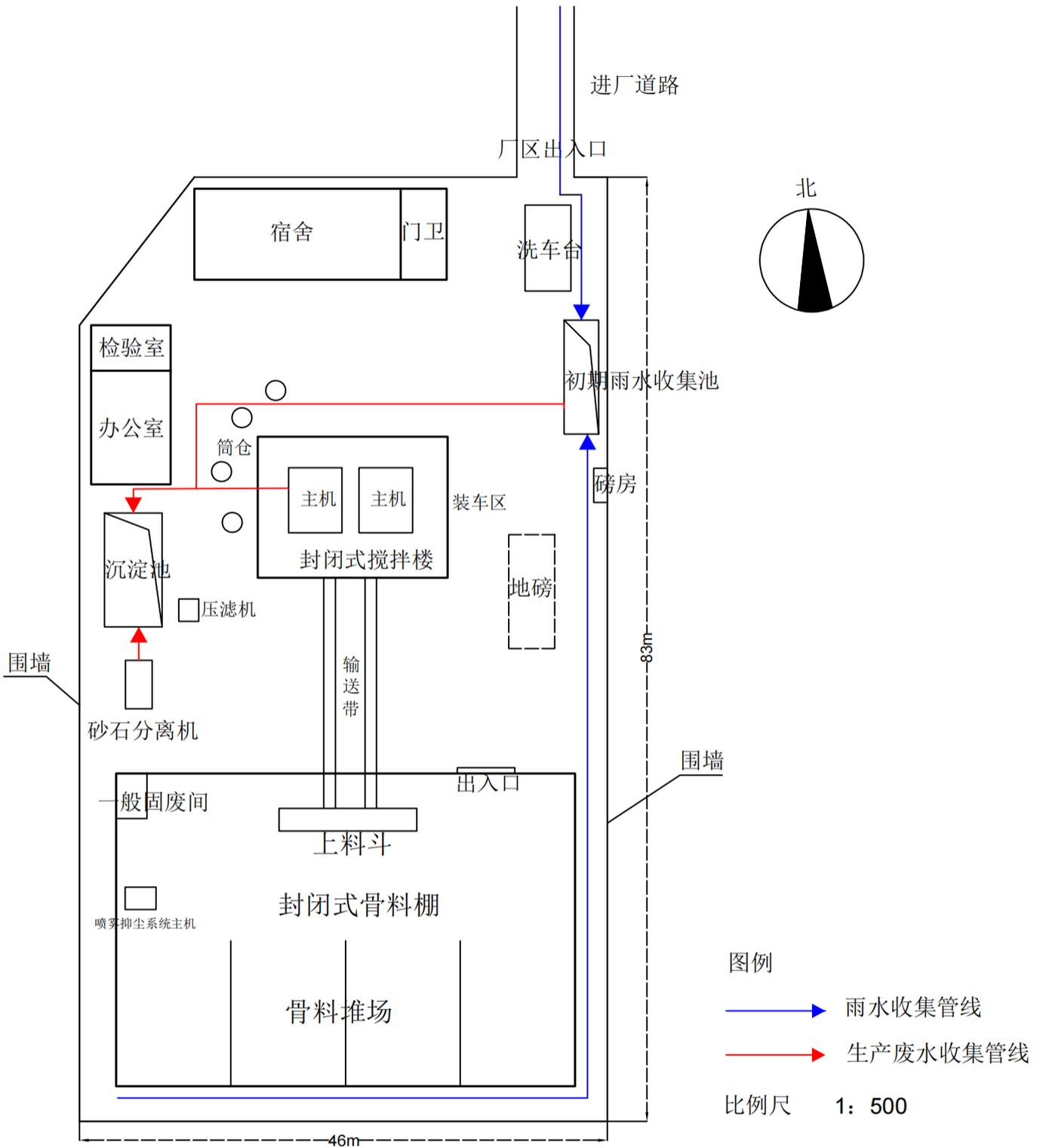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与柏家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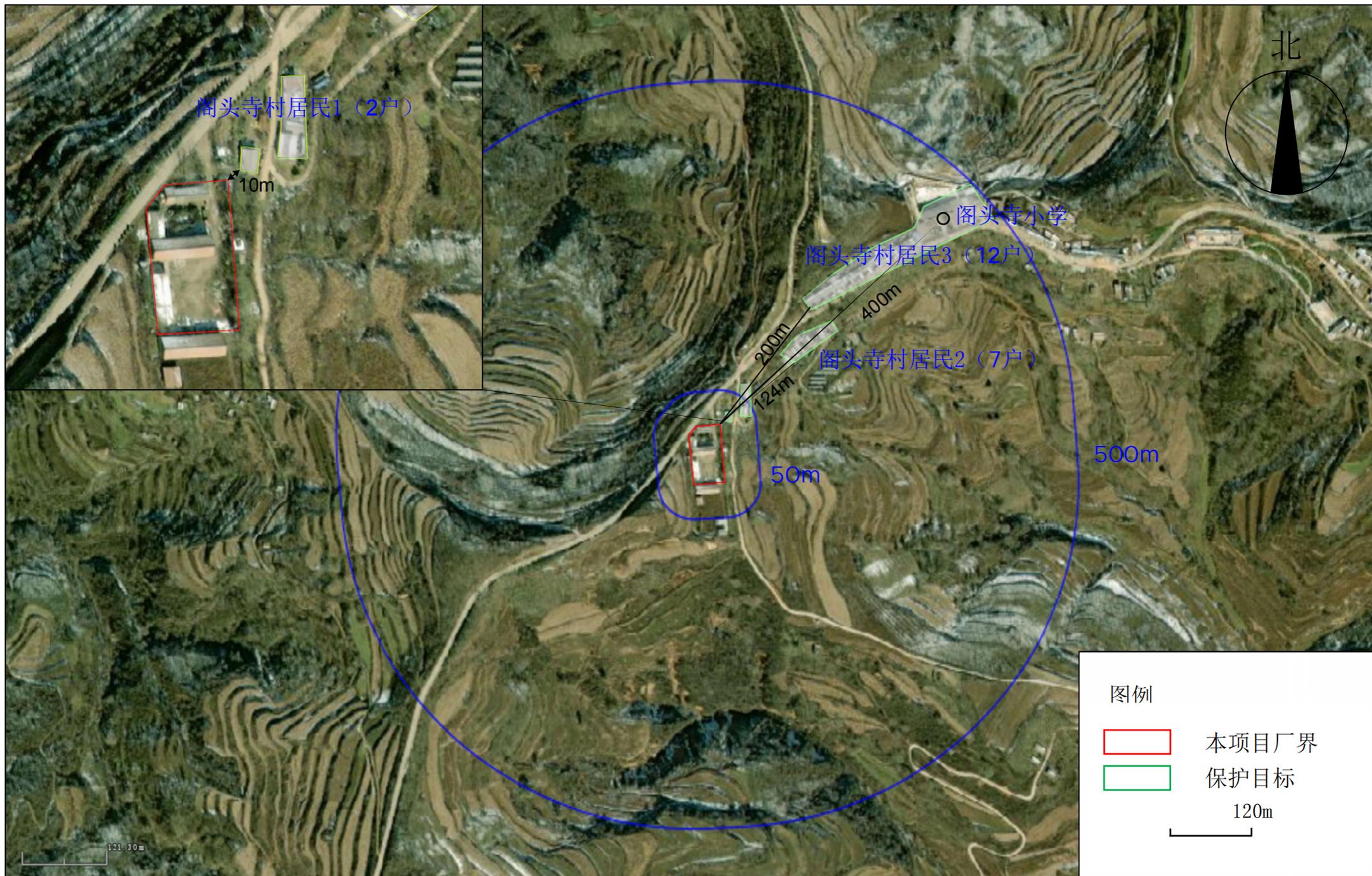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TSP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委 托 书

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7月1日

# 附件2 租赁场地土地性质及租赁合同

鹿游 国用(2007)第 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鹿游县九成宫粮油购销站		
座落	图头寺街道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仓储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行政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014.66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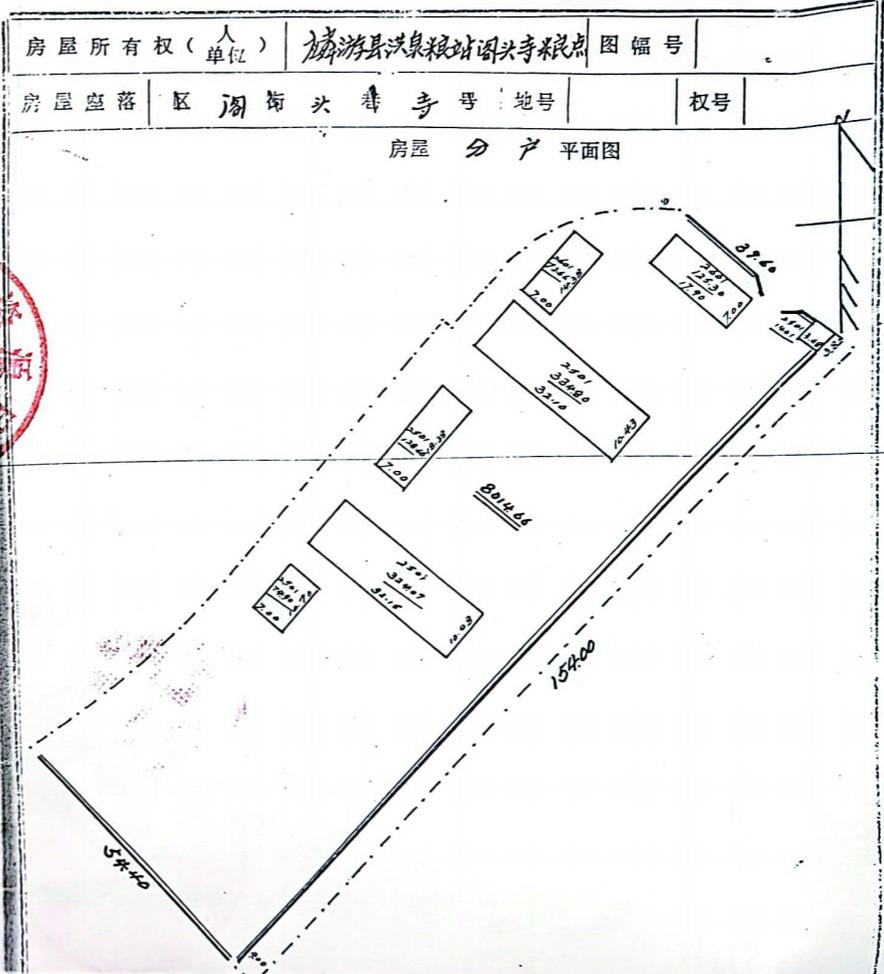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鹿游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 房地产登记分图

勘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单位) 鹿游县九成宫粮油购销站 图幅号  
房屋座落 区 图 街 头 寺 号 地号 权号  
房屋分产平面图  
比例: 1:1000 图例: 共墙: 通行议:  
勘丈 见 界址清楚 勘丈人: 尹科 赵喜明 建筑面积 750.38m<sup>2</sup>  
意 绘 图 人 赵喜明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宝鸡市麟游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处置程序，在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面向社会招租，乙方通过拍卖程序取得房屋租赁权，双方就下列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麟游县阁头寺粮站场地的单位公房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1 号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租赁期限为三年。

### 三、租金

年租金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 整。每年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交清当年房租，方可取得房屋使用权。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出租的财产实行安全管理。
- 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损，不得抵押，不得擅自转让，不得变卖。若因乙方的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3、租赁期限满，甲方房租继续对外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4、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租赁期内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防火安全、水电安全、保卫安全的工作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6、甲方有按约定收取房租的权利，乙方有按期缴纳房租的义务。
- 7、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按有关要求做好环卫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持卫生整洁，并按照城建部门相关规定承担街道卫生费用。
- 8、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守法经营，人身私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甲方对出租房屋维修修缮的义务，保障房屋使用功能正常。
- 10、合同期满，乙方决定不再租赁房屋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出租方，并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腾空房屋。
- 1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原房屋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原状，甲方检查验收后收回房屋，乙方可以证明自己无关的不承担维修义务。

## 五、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2、本合同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当事人工商登记所公示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通知被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拒收或退还当日通知已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在房屋租赁期间，若遇城市建设和其他原因，要拆除或者处置，房屋租赁合同自行终止，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剩余部分退回乙方账户。

5、合同期满，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资产租赁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七、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由双方当事人或代表签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电话: 193290023032



承租方(乙方): 李红兴  
电话: 1519160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13日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SXMC/JL-2023-051

正本

# 检测 报 告

SXMC-H2507015

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 检测报告

SXMC-H2507015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场地内				
检测目的	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173 6789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王佳昌、许珂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包装及描述
	噪声	阁头寺村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共 1 天	/
评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CYQ-C-13)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限值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阁头寺村	7月22日	44		60	晴, 东南风, 2.0m/s

表 2 结论

结论	检测期间, 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

编制人: 李  
2025年7月25日

复核人: 李  
2025年7月25日

审核人: 李  
2025年7月25日

签发人: 李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正本



202721101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4日

TRZ11-3-013-2021



# 监测报告

特瑞智监[声]字(2025)第234号

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teruizh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说 明

- 1、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现场检测/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单位仅对本次现场检测/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陈述相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2 楼

电话：0917—8985555

邮编：721004

## 噪声监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内	
噪声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人员	高金辉 宋小军	
测量仪器名称及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期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TRZ-HJ-07-02(2026.03.17)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
			测后	93.8
校准仪器及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期	AWA6223 声校准器/TRZ-HJ-02-01(2025.07.10)	标准限值 dB(A)	昼	65
			夜	/
工作时间	8h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6m/s			
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监测点位 △ 敏感点位置				



### 噪声监测报告

序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结果 dB(A)	结果 dB(A)	
1	2025年5月16日	厂界东侧	53	/	/
2		厂界南侧	56	/	/
3		厂界西侧	55	/	/
4		厂界北侧	55	/	/
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此次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不大于65dB(A)。				
备注	仅对本次监测时段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负责(夜间不生产)。				

陕西特瑞智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刘滢

复核人:张萍

审核人:白木梅

签发人:张萍

2025年5月16日



正本



202721101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4日



TRZ11-3-006-2021

# 监测报告

特瑞智监[气]字(2025)第500号

项目名称: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teruizh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说 明

- 1、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现场检测/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单位仅对本次现场检测/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陈述相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2 楼

电话：0917—8985555

邮编：721004

## 大气污染物监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内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8日	监测人员	石浩杰 韩超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10-11日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监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期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TRZ-HJ-06-01 (2025.11.13)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TRZ-HJ-06-02 (2026.08.13)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TRZ-HJ-06-03 (2026.06.21)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TRZ-HJ-06-04 (2026.09.16)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TRZ-FX-0050-01 (2026.09.18) MS 105DU New Classic 电子天平/TRZ-FX-0037 (2026.09.15)	168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大气污染物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 上风向	2025.11.8	09:30-10:40	Q2025500-1#	191		
		10:50-12:00	Q2025500-2#	188		
		12:30-13:40	Q2025500-3#	203		
		13:50-15:00	Q2025500-4#	200		
厂界 下风向 1		09:30-10:40	Q2025500-5#	259		
		10:50-12:00	Q2025500-6#	273		
		12:30-13:40	Q2025500-7#	267		
		13:50-15:00	Q2025500-8#	272		
厂界 下风向 2		09:30-10:40	Q2025500-9#	277		
		10:50-12:00	Q2025500-10#	267		
		12:30-13:40	Q2025500-11#	279		
		13:50-15:00	Q2025500-12#	289		
厂界 下风向 3		09:30-10:40	Q2025500-13#	257		
		10:50-12:00	Q2025500-14#	268		
		12:30-13:40	Q2025500-15#	274		
		13:50-15:00	Q2025500-16#	260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此次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5.11.8	09:30-10:40	8	89.7	1.3	W	/
	10:50-12:00	10	89.5	1.5	W	/
	12:30-13:40	12	89.4	1.4	W	/
	13:50-15:00	13	89.3	1.4		

编制人:

复核人: 张萍

审核人: 白木梅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1〕42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本项目占地约8004 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混凝土搅拌机2个、6个筒仓及辅助设施；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实验室、石料库、砂料库、3级沉淀循环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化粪池、固废暂存间、减振隔声设备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约占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肥田。

2、废气：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堆场采取半封闭厂房（顶部及三侧封闭），石料库、砂料库设置喷淋设施降尘；搅拌机、水泥仓、粉煤灰仓采用脉冲式电袋除尘器除尘；物料周转采用封闭传送带输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限值；在厂界出入口修建洗车台，厂界安装喷淋设施。

3、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若项目超过5年未动工,环评报告表需重新报批。

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1年5月12日



#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文件

## 关于《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委托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8月20日

#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文件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宝鸡市浩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经我公司审查，与工程实际相符。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现将报告表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申请公开。

二、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8月19日